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40号

罪犯邵坤，男，1983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，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弯子街道办事处赤岗岭社区香樟路115号1栋4门508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(2015)长中刑一初字第000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邵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刑期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，2016年1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湘04刑更1126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20年7月22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湘04刑更672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8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09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服刑期至2026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邵坤自2022年8月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，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五次余147分。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已从严四个多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坤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